

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

級別	薪資 單位：新臺幣 (元) /月	資格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	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
第1級		26,940~31,060	31,060~35,180
第2級		27,455~31,575	31,575~35,695
第3級		27,970~32,090	32,090~36,210
第4級		28,485~32,605	32,605~36,725
第5級		29,000~33,120	33,120~37,240
第6級		29,515~33,635	33,635~37,755
第7級		30,030~34,150	34,150~38,270
第8級		30,545~34,665	34,665~38,785
第9級		31,060~35,180	35,180~39,300
第10級		31,575~35,695	35,695~39,815
第11級		32,090~36,210	36,210~40,330
第12級		32,605~36,725	36,725~40,845
第13級		33,120~37,240	37,240~41,360
第14級		33,635~37,755	37,755~41,875
第15級		34,150~38,270	38,270~42,390

註：

- 1、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，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、薪資水準、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，依附表三之薪級、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，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；職務代理（一個月以上）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。
 - (2)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，按月支給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按服務期間曆日，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 - (3)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，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，按時支給；其每小時計發金額，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，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。
- 2、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，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（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，單位負擔比率計算）、健保費（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「負擔比率60%」計算）與勞工退休金提撥（投保薪資之6%）。